

英文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实施方案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英语语言文学	348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362
翻译学	348

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英文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2、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
- 3、增强复试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工作质量。
- 4、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工作程序

1、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全过程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并根据教育部及我校的基本要求，积极组织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对考生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每个复试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由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复试专家小组由工作严谨、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专业硕士生导师或担任该专业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担任。专业复试小组在招生复试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确定考生复试程序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并具体实施复试工作。

三、工作流程

1. 复试试题命制

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笔试考试时间为3小时，笔试、面试均为100分，任一门考试单科低于60分不予录取；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20分；思想政治考核，由各学院指定专人在面试中对考生进行考查，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不予录取。

2. 资格审查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持本人准考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按规定时

间报到。我院将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与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不予复试。

3. 组织考生参加专业课笔试及综合面试，评定考生复试成绩。

四、工作要求

1. 实行小组组长负责制。各组组长安排具体复试类型和复试时间，有问题及时和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协商。

2.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考试工作纪律，秉公办事，出现问题及时向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五、工作纪律

1、所有参与命题、试题印制、面试等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纪律。

2、严禁泄露工作机密。

3、严禁私自携带有关考试资料离开现场。

4、严禁私自传播未经公开的招生、考试信息。

5、严禁超越工作权限的个人行为。

6、不得以权谋私，向考生或考生家长许愿。

7、不得泄漏试题、考场舞弊。

8、不得涂改考卷或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

9、禁私自在考试现场接待私人来访。

10、不得接受考生或考生家长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支

付凭证和宴请。

11、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参加招生考试的教师，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12、违反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考生的成绩或录取资格外，对直接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行政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由校纪委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 1) 泄漏试题；
- 2) 考场舞弊；
- 3) 涂改考卷；
- 4) 伪造、涂改考生档案材料。

六、评判标准

1、笔试：按照参考答案给分，有争议的地方由阅卷人员共同协商解决。

2、面试：重点考察考生语言基本功、专业基础、外语听说能力及思想政治素质。

3、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之和）×60+（考生复试各项成绩之和÷复试各项满分之之和）×40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初试成绩之和=政治+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复试成绩之和=笔试+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七、复试安排： 3月 21 日—22 日

3月 21 日（周三）：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8:30-12:00, 14:00-17:00

地点：实验楼 C 区 213

资格审查材料清单详见招办官网通知
<http://yzw.xisu.edu.cn/info/1080/1571.htm>，材料不全者审查不予通过。

3月 22 日（周四）：

上午：笔试（专业文献翻译）

下午：面试（语言基本功、专业基础和外语听说能力）

复试当天考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见英文学院官网随后更新及资格审查当天现场公示。

学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 1 号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616 路公交终点）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471

英文学院

2018 年 3 月 19 日